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 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97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4.15)

97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98.04.23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8.06.29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1.20)

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「畢業資格檢定」係本校檢測在校學生之英語程度及畢業英語資格檢定。測驗結果可提供學校教學成果評鑑及改進的依據，並提供公民營機構招募人才、升等評鑑及甄選派駐國外人員等之參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自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「英語能力」檢定畢業標準。

四、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：

項次	英檢考試類別	英文名稱	全校統一及格標準
1	全民英檢	GEPT	中級初試
2	托福外語能力測驗	TOEFL	PBT/ITP 460 IBT 57
3	多益	TOEIC	550
4	國際英語語言測驗/雅思	IELTS	4
5	網路全民英檢	NETPAW	中級聽力與閱讀
6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	CSEPT	第一級 230
7	外語能力測驗	FLPT	195
8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	Cam. Main Suite	PET

9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	BULATS	ALTE Level 2
10	全球英檢	GET	B1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」必須達到第四點所列任一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(二)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該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」之課程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六、如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